

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《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审慎核查后，做出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，也无以前年度发生延续到本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担保事项。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对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需要揭示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，也不会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。

独立董事：张兴、王志瑾、杨敏

2023 年 4 月 13 日